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55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9年8月改制為美和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於民國99年6月24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改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7年7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438,665,473元(此為本校民國106年7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幼兒園及居家護理所循環運用之基金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五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

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民國90年5月16日本校奉准核備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81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2. 銀行存款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 5,380,865	\$ 9,481,464
支票存款	9,332,697	11,891,172
活期存款	105,259,948	96,748,290
定期存款	251,304,640	211,304,640
外幣存款	23,924,135	15,159,771
合計	\$ 395,202,285	\$ 344,585,337

上列專戶存款包括科技部計畫專戶及農委會計畫專戶。

3. 應收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10,507,890	\$ 11,034,868
其他	7,794,736	10,716,547
合計	\$ 18,302,626	\$ 21,751,415

4. 附屬機構投資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幼兒園	\$ 4,414,687	\$ 2,347,576
居家護理所	4,006,028	2,599,440
合計	\$ 8,420,715	\$ 4,947,016

(1)民國106及105學年度淨附屬機構收益分別為3,404,495元及3,707,586元。

(2)個別附屬機構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

(3)截至民國106學年度止，附屬機構以前年度之盈餘已全數撥充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

5. 特種基金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6,920,751	\$ 6,989,333
美和文教基金	805,508	797,178
卓越美和基金	1,346,913	1,328,09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合計	\$ 9,073,172	\$ 9,114,60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學校依規定提撥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民國106及105學年度之支出分別為18,468,298元及20,759,048元，分別占民國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602,136,617元之3.07%及105學年度學雜費收入642,405,526元之3.23%。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758,719	\$ —	\$ —	\$ —	\$ 22,758,719
土地改良物	42,499,923	—	—	—	42,499,923
房屋及建築	1,391,601,199	—	—	—	1,391,601,1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0,293,877	28,173,622	(8,160,228)	—	540,307,271
圖書及博物	162,214,114	3,274,327	(35,939,378)	—	129,549,063
其他設備	216,345,770	7,550,457	(6,672,467)	—	217,223,7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779,000	—	—	(1,779,000)	—
成本合計	2,357,492,602	\$ 38,998,406	\$ (50,772,073)	\$ (1,779,000)	2,343,939,93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781,691	\$ 2,930,144	\$ —	\$ —	27,711,835
房屋及建築	476,679,529	31,532,172	—	—	508,211,7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109,733	35,727,100	(6,664,870)	—	339,171,963
其他設備	162,363,424	6,254,449	(5,636,713)	—	162,981,160
累計折舊合計	973,934,377	\$ 76,443,865	\$ (12,301,583)	\$ —	1,038,076,659
未折減餘額	\$ 1,383,558,225				\$ 1,305,863,276
項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758,719	\$ —	\$ —	\$ —	\$ 22,758,719
土地改良物	42,499,923	—	—	—	42,499,923
房屋及建築	1,391,601,199	—	—	—	1,391,601,1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9,972,473	53,914,165	(13,592,761)	—	520,293,877
圖書及博物	163,998,733	7,414,623	(9,199,242)	—	162,214,114
其他設備	211,807,729	8,095,336	(3,557,295)	—	216,345,7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1,779,000	—	—	1,779,000
成本合計	2,312,638,776	\$ 71,203,124	\$ (26,349,298)	\$ —	2,357,492,6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832,804	\$ 2,948,887	\$ —	\$ —	24,781,691
房屋及建築	445,147,353	31,532,176	—	—	476,679,5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100,700	35,994,967	(10,985,934)	—	310,109,733
其他設備	159,416,589	5,916,805	(2,969,970)	—	162,363,424
累計折舊合計	911,497,446	\$ 76,392,835	\$ (13,955,904)	\$ —	973,934,377
未折減餘額	\$ 1,401,141,330				\$ 1,383,558,225

(1) 民國106學年度成本減少數50,772,073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2,301,583元後計38,470,490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2,531,112元及折舊費用35,939,378元。

(2) 民國105學年度成本減少數26,349,298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3,955,904元後計12,393,394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3,194,152元及折舊費用9,199,242元。

(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2,951,871	\$ 4,480,200	\$ (4,581,653)	\$ 1,779,000	\$ 84,629,418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50,682,745	\$ 8,143,555	\$ (3,744,990)	\$ —	55,081,310
未折減餘額	\$ 32,269,126				\$ 29,548,108
項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79,850,600	\$ 4,099,491	\$ (998,220)	\$ —	\$ 82,951,871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43,409,093	\$ 8,150,160	\$ (876,508)	\$ —	50,682,745
未折減餘額	\$ 36,441,507				\$ 32,269,126

(1) 民國106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581,653元減除累計攤提減少數3,744,990元後計836,663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836,663元。

(2) 民國105學年度成本減少數998,220元減除累計攤提減少數876,508元後計121,712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121,712元。

(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8. 應付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薪資	\$ 21,394,088	\$ 22,764,173
工程及設備款	923,105	6,068,185
其他	7,705,286	8,141,155
合計	\$ 30,022,479	\$ 36,973,513

9. 預收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3,646,903	\$ 26,371,646
預收補助款	43,096,123	38,317,532
預收學分費	1,823,792	1,949,110
其他	645,000	601,800
合計	\$ 69,211,818	\$ 67,240,088

10.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9,073,172	\$ 9,114,60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9,114,602)	(159,055,013)
(結轉累積餘絀)	\$ (41,430)	\$ (149,940,411)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6及105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236,589,204元及186,640,579元。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期初金額	\$ 186,640,579	\$ 97,514,252
期末餘額	236,589,204	186,640,579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9,948,625	\$ 89,126,327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06及105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920,936,305元及955,398,621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其他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955,398,621	\$ 989,879,684
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920,936,305	955,398,621
(結轉累積餘絀)	\$ (34,462,316)	\$ (34,481,063)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 459,712,397	\$ 297,029,552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62,115,948	67,387,69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41,430	149,940,41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486,309)	(54,645,264)
期末餘額	\$ 506,383,466	\$ 459,712,397

11.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4,615,035 元及 15,643,68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2. 董事會支出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 898,892	\$ 889,343
業務費	1,145,792	1,434,562
出席及交通費	2,500,000	2,180,000
折舊及攤銷	22,870	31,867
合計	\$ 4,567,554	\$ 4,535,772

1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備註
	職稱	支領金額	職稱	支領金額	
林○繩	董事長	\$ 160,000	董事長	\$ 140,000	出席費
楊○正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吳○福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溫○芳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謝○貞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張○鳴	董事(註1)	—	董事(註1)	120,000	出席費
黃○翔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張○中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溫○皓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邱○芷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鄭○志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李○豪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溫○魁	董事	16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李○樑	董事	14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陳○昭	董事(註2)	—	董事(註2)	80,000	出席費
陳○顯	董事	120,000	董事	40,000	出席費
陳○元	董事(註3)	160,000	董事(註3)	—	出席費
林○恩	監察人	160,000	監察人	120,000	出席費
	合計	\$ 2,500,000	合計	\$ 2,180,000	

(註1)該名董事自民國106年5月25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註2)該名董事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註3)該名董事自民國106年7月21日經教育部核定擔任董事職務。

14. 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美和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幼兒園	美和科技大學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30,022,479	346,615	317,358	30,686,452
代收款項	22,884,277	24,158	12,732	22,921,167
長期銀行借款	—	—	—	—
存入保證金	3,846,649	—	—	3,846,64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6,753,405	370,773	330,090	57,454,268
現金	30,000	—	30,000	60,000
銀行存款	395,202,285	2,895,408	3,413,381	401,511,074
應收款項	18,302,626	972,470	—	19,275,096
特種基金	9,073,172	—	—	9,073,172
存出保證金	62,500	—	—	62,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22,670,583	3,867,878	3,443,381	429,981,842
借款淨額(C=A-B)	\$ (365,917,178)	\$ (3,497,105)	\$ (3,113,291)	\$ (372,527,57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49,926,569	\$ 1,016,715	\$ 1,158,644	\$ 52,101,928
舉債指數(C/D)	0	0	0	0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十四)及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06學年無專任董事。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該校有購置禮券，其用途為舉辦活動給予表現優良學生之獎勵。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營繕工程。

(三)資產查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有價證券。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之外幣帳戶主要係用以收取越南合作學校學生之學雜費收入及支付相關支出，而非為賺取價差。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審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註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之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08.30 臺教會(二)字第1060104505號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 私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美和幼兒園。
85.12.27台(85)技(二)字第85115094號函核准設立。
2.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89.10.19台(89)技(二)字第89124523號函核准設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7.08.23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無建議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541

號

會員姓名：
(1) 張進德
(2) 黃致富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0724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250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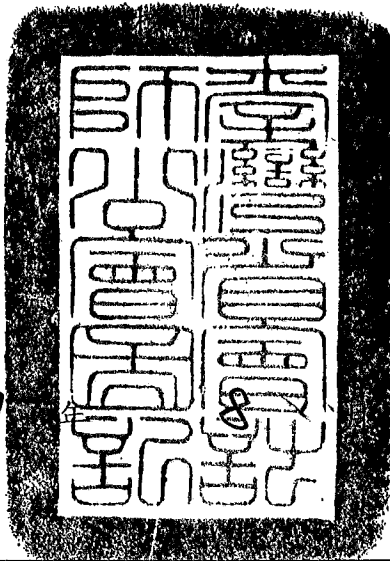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致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15

日